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蔡孟翰 電話:047531433

電子信箱:meng0410@email.chcg.gov.

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大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人考字第10804480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本府已完成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遊選作業, 詳如說明,請查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1月7日總處培字第 10800471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統一由本府辦理發卡銀行之遴選,本 次遴選決議,本府暨所屬機關及學校(警察局及消防局除 外)以聯邦商業銀行為109年至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 行,另本縣警察局及消防局則以玉山商業銀行為109年至 111年國民旅遊卡發卡銀行。

正本: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: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電2019/12/17文章 19:59:59:59:59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第1頁,共1頁